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是新一届董事会任期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运行环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秉承“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稳步推进，在城市交通、城市燃气、环境市政、金融创投等 4 大产业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总收入 41.53 亿元，净利润 3.40 亿元。

一、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1、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继续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力推动内控制度的制订、完善和落实，努力构建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

2014 年，公司在制度建设、信息披露、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未来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夯实治理基础。

2、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4 年，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认了拟推荐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之后，董事会经过认真准备，组织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随后举行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董事会选举了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陈靖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产生了公司新一届高管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交接的各项工作。

3、夯实公用事业主营业务，稳步拓展自营金融产业项目。

2014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以“强化管理、严控风险、把握机遇、稳步发展”为指导思想，公司主营业务公用事业各板块努力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自营金融产业的发展，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在上海自贸区牵头发起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军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金融产业板块的投资份额。

4、扎实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构建完成内控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实施情况，2014 年公司内控工作小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4 年内控调研中识别出的内控缺陷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流，及时督促整改，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水平。2014 年公司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积极推进大众燃气内控自我评价及南通大众燃气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及内控手册的编制工作。

二、2014 年度董事会主要的日常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年报及摘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班子成员选聘细则》；《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资本市场的议案》；《关于召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钟晋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靖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继才先生、庄建浩先生、梁嘉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民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梁嘉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曹菁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第九届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姜国芳、杨国平、蔡建民。姜国芳任主任委员，俞敏任执行秘书。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蔡建民、陈靖丰、颜学海。蔡建民任主任委员，沈静任执行秘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5、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议案》。

三、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047.05 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7493.98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9.40 万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 24744.58 万元，加上 2013 年末分配利润 87241.40 万元，减去 2014 年派送 2013 年红利 11546.94 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00439.04 万元。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4486.978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送红股 5 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拟共计分配利润 88000.54 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12438.51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

四、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15 年不仅是中国经济转型承上启下的关键年，也是新常态下的关键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应对新挑战，把握新机遇，稳中求进，稳步发展，坚持“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道路，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着力培育开拓新增长点，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2015 年公司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关注上海“十三五”规划编制中产业结构调整和上海自贸区建设的发展机遇，稳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海“十三五”规划编制中经济发展方式，紧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相关政策和上海自贸区建设的发展机遇，使自身的定位与上海“两个中心”建设的城市战略相适应，相匹配。董事会将结合公司自身各方面的情况，在产业定位、投资布局、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人才储备等多个方面给予管理层更多的指导和建议，满怀信心，

迎难而上，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全面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监督作用。

2015年，公司将建立以内部控制评价为核心，整合财务监督、法律合规、内部审计等职能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管合力，并建立内控责任追究制度，最大化地发挥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监管单位的要求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规范三会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3、积极拓展自营金融产业项目，优化金融投资结构。

2015年，公司要根据2014年9月上海市政府正式发布《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积极拓展自营金融产业项目，增加公司在金融服务产业的投资份额，提升金融板块占公司利润的比例。随着融资租赁和小额贷款准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控股的融资租赁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要努力拓建业务渠道，不断强化手段防控风险，培育自身核心客户群体，保持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2015年将是中国大改革与大调整全面推进的关键年，也是中国经济新常态全面步入“攻坚期”的一年，希望和挑战同在，机遇和风险并存。公司董事会将充分估计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增强忧患意识，紧紧抓住“稳步发展和规范运作”两大主题，秉承艰苦创业，勇攀高峰的经营理念，开辟降本增效的新途径，全力以赴抓机遇，练内功、强素质，锐意创新，扎实工作，再创佳绩，回报广大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2014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内容有：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年报及摘要》；《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选举曹永勤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止；(2)《公司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5、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 2014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现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中，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每项信息披露在公司内部的批准流程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程序完整有效，信息披露的过程严格遵循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信息，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为客观、全面，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信誉和形象。

8、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

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五、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的各种培训、讲座和研讨会等活动，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议政工作水平。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2014 年下半年，监事会赴公司控股的闵行大众小贷公司调研，开展工作交流，集思广益，围绕闵行小贷经营管理、内控建设等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工作职能，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深化改革与发展步伐起到保驾护航作用。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重要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跟踪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议案的执行情况，不断规范内部监督的流程和措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2015 年，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不断完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方式、方法，做好对其履职行为的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同时，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及时发现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3、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富有操作性的工作方法，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安排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和培训，积极组织监事赴公司下属公司调研，及时掌握公司各项业务经营运作情况，切实提高监事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使监事会更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更大作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面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复杂局面，大众公用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秉承“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目标，积极调整业务结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城市交通、城市燃气、环境市政、金融创投等各主要业务板块，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8.13%，公司总资产达到 123.06 亿元。

（一）2014 年经营工作回顾

一、稳固核心主业、严控投资风险、推进改革创新。

1、交通板块

大众交通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和激烈的行业竞争，积极寻求创新转型，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及对传统产业的影响，优化资产结构，创新服务产品，提升品牌价值，完善内控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大众交通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5 亿元，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3 亿元。

2、燃气板块

2014 年大众燃气的经营发展面临严峻形势，大众燃气经营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围绕“保安全、谋发展、争效益、促管理”的工作中心，抓好重点工作，上下一心、积极应对，努力降本增效，实现了保平微利。

2014 年南通燃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大众燃气投资公司完成了对南通燃气增资工作，注册资本从 2.4 亿元增加到 2.8 亿元。

3、环境板块

（1）嘉定污水处理公司

2014 年，大众嘉定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生产任务，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4906.59 万吨，日平均污水处理量 13.44 万吨。

大众嘉定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4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作为上海市“十二五”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并列为国家环保部重点督办项目，建成后将能有效提升嘉定区减排能力，对嘉定区环境保护和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及提高全区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三期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已全面展开，BOT 协议签订工作正全力推进中。

（2）江苏大众水务集团公司

2014 年是江苏大众水务集团公司加快新一轮发展的重要一年，经营班子围绕公司和江苏大众水务集团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抓住内控深化、达标排放、清欠尽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年共计处理污水 6405.77 万吨，日均处理污水 17.5 万吨。

2014 年，萧山项目按时足额收到萧山水务集团支付的全年投资补偿款和资金本息。

4、市政板块

（1）翔殷路隧道运营管理项目

2014 年翔殷路隧道总流量已达到 2893 万辆次，在车流量的严峻压力下，翔殷路隧道实现了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营。

大修工作方面，组织养护公司对翔殷路隧道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完成了《2015

年翔殷路隧道大修项目方案及费用估算》，现已委托设计院进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2)常州项目

经积极与常州建设局及城建集团沟通,五一路、泡桐路和北广场项目 2014 年度的本金与投资回报于 2015 年春节前顺利收回。

二、积极拓展自营金融产业项目，不断完善投后项目的风险控制机制。

1、自营金融产业项目

2014 年，由公司牵头在上海自贸区发起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军融资租赁行业，这是继“小额贷款行业”之后，公司在自营金融产业上的进一步拓展。大众融资租赁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顺利开业，同时为满足自贸区融资租赁公司后续融通境内外资金需求，同步完成设立了大众资产管理公司。

大众闵行小贷公司开业一年来，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完善业务流程，顺利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各项指标。

昂立小贷公司秉承“规范、专业、务实、高效”的经营宗旨和“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2、投资发展及投后项目管理

根据公司战略，2014 年完成第一财经和康奈尔的退出工作，全额收回初始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中交通力公司在 8 月份已经各方股东同意转向新三板上市。晨光文具已顺利过会并上市发行。公司投资平台之一的杭信公司所投资的安信证券在本年度中借壳中纺投资上市成功，杭信换股取得了重组后中纺投资的股份。

积极推进大众保险股权转让工作，2014 年第三季度完成大众保险股权转让、外汇结汇等事宜，已按时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深创投 2014 年完成投资项目 58 个，投资总额 19.67 亿元，全年实现上市项目数量 5 只。

2014 年，兴烨创投累计投资项目 14 个，其中 4 个项目已发行上市并退出，福建龙马和晨光文具于 2014 年 12 月过会后 2015 年 1 月发行。

三、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实施情况，2014 年公司内控工作小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针对立信会计在 2014 年内控调研中识别出的内控缺陷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流，及时督促整改，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水平，同时也为内控手册及制度的后续修订做准备。2014 年公司与立信会计共同推进大众燃气内控自我评价及南通大众燃气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及内控手册的编制，同时配合立信会计开展内控审计工作，以确保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积极推进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

2014 年，信息化建设方面，完成公司各主要下属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接入及使用培训，做到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司全覆盖；推进各子公司 NC 财务系统接入实施，组织完成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应用系统前期需求调研及开发商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合同管理系统已开发成型，进入试用阶段；参与组织完成《信息技术及其带来的社会变革》大众集团信息化全员培训等工作。

(二) 2015 年经营工作计划

2015 年将是中国大改革与大调整全面推进的关键年,也是中国经济新常态全面步入“攻坚期”的一年。我们要稳中求进，稳步发展，结合公司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着力培育开拓新增长点，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一、创新业务，集约发展，不断调整优化金融投资结构。

2015 年，公司将秉承“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提高金融创投板块利润贡献比重，在对金融创投板块和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继续对有条件通过并购和回购退出的项目寻找渠道落实退出，积极推进公司金融投资结构的优化调整工作。

大众融资租赁公司要深入研究分析适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各细分行业的前景和风险、建立业务渠道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强化手段防控风险，充分发挥大众在管理、融资、客户网络等资源优势，力争较短时间内确定公司的主导定位行业，成为专业化的融资租赁公司。

面对日益复杂的市场大环境，公司金融板块中的小贷公司要正视挑战，稳扎稳打，稳步推进，防范贷后风险，把风控管理作为首要工作常抓不懈；要严格风险预警，提升业务综合管控能力，深化服务理念打造专业金融服务平台，确保完成既定投资回报率目标。

二、多方着力、因时制宜，积极推动燃气板块市场化改革进程。

2015 年，大众燃气主营业务发展的态势已走出谷底稳步向上，现阶段各种有利的因素也在集聚，要抓住机遇趁热打铁，在相关部门主导下，多方共同努力积极推进大众燃气在今后年度中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南通大众燃气处于健康发展状态，燃气投资公司要做好发展规划，坚定推进既定目标的实现。

大众燃气要坚持改革不走回头路，要仔细梳理分析目前面临局面及加大对政策的研究力度，在现阶段国资国企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勇于探索，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力争创新突破。

三、深挖潜力、把握机遇，稳步推进环境市政产业发展。

2015 年是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环保政策集中爆发的一年，我们要充分把握市场和政策机遇，以嘉定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公司为依托，实施环境板块扁平化管理，深挖潜力、把握机遇促进环境产业的稳步发展。

全力推进大众嘉定三期工程的实施，力争六月底通过调试正式投入运行，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及污泥干化设施建设，力争尽快完成 BOT 协议谈判签订工作。在目前水量增加、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嘉定公司要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出水水质的全面达标排放及安全管理。

江苏大众水务公司要集中力量抓好清欠工作，加快资金回笼，要进一步优化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白皮书并积极实施，要把握机遇加快发展，积极推进三八河三期、沛县三期、邳州二期和贾汪“三位一体”工程的实施，不断提升企业污水处理能力。

市政板块继续做好翔殷路隧道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和对养护公司的监督检查考核，确保隧道运营安全畅通；做好 2015 年翔殷路隧道大修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报建及翔殷路隧道竣工验收工作。常州项目工作小组，继续做好泡桐路和北广场项目投资回报款的催讨工作。

四、完善资产和财务结构，做好资金规划管理。

结合公司五年发展规划中的战略定位，以现金流为核心，推进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收结构、利润指标的进一步细化完善及对公司未来现金流的积极运筹规划。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做好现金流平衡方案和市值管理工作，对项目的财务、税务进行合理安排，重点是融资租赁公司、嘉定三期工程、翔殷路隧道大修等项目。

同时，公司要做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人民路房产在意向租赁客户确定的基础上，要密切关注并结合市场环境最新变化，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工作；海洋产业在收缩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对海南总体规划要求，加强地块的稳固管理及提高土地附加值。

五、强化内控管理力度，防范经营风险。

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并对内控制度设计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积极推进大众燃气及南通燃气的内控手册编制和运行。以完善的内部控制为基础，切实控制投资风险、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加强对监管部门新法规、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2015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既要未雨绸缪，也要增强信心，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进金融创投的创新模式和赢利模式，在公司“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发展战略指引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稳步推动大众公用进一步向前迈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家作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按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决算合并报表编制）

指 标	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387,409	415,333	7.21
利润总额	万元	36,325	41,676	14.73
净利润	万元	31,335	37,426	1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7,902	34,047	2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2	8.13	1.01
每股净资产	元	2.40	2.68	11.70
每股收益	元	0.17	0.21	2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2	0.42	28.32

二、2014 年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资产结构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3.06 亿元，与年初 107.60 亿元相比，增加 15.46 亿元。公司总资产之中，流动资产 23.12 亿元，比年初 16.65 亿元增加 6.47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0.45 亿元、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6.01 亿元、存货比年初增加 0.52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18.79%，较年初比重 15.47% 增加 3.32%。非流动资产 99.94 亿元，比年初 90.96 亿元增加了 8.98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了 0.2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了 2.98 亿元、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了 1.70 亿元、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了 0.24 亿元、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了 2.92 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81.21%，较年初 84.53% 略有下降。

2014 年母公司 50.66 亿元长期投资产业分布中，交通运输产业 13.55 亿元，占公司总投资 26.76%；燃气、市政、环境产业资产 11.13 亿元，占公司总投资 21.96%；金融创投 25.56 亿元，占公司总投资 50.45%，其他投资 0.42 亿元，占公司总投资 0.83%。

2、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69.39 亿元，与年初 59.52 亿元相比，增加 9.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39%，较年初 55.32% 上升 1.07%。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3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04%。其中流动负债 39.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82 亿元。公司的负债率及偿债能力稳定。

3、资产盈利能力

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息税前报酬率 5.00%，较上年同期增加 0.16 个百分点。本期净资产收益率 8.13%，较上年同期 7.12%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4、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 亿元。税前利润 4.17 亿元，合并净利润 3.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3%、19.44% 以及 22.02%。

公司主要投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交通运输

2014年,大众交通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继续深化转型、主动创新,运用信息技术优化治理方式和运营模式,以低成本高效率参与市场竞争,同时聚集优势、强化品牌形象,立足自身资源,以差异化策略避免同质化竞争,从而实现了稳定持续增长,全年实现合并利润4.23亿元,较去年上升0.15亿元。

(2)燃气、市政、环境板块

2014年大众燃气的经营发展面临严峻形势,大众燃气经营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围绕“保安全、谋发展、争效益、促管理”的工作中心,抓好重点工作,上下一心、积极应对,努力降本增效,实现了保平微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74亿元,净利润852.59万元。

2014年,大众燃气投资公司投资的南通大众燃气公司进一步强化供气预测管理和计划安排,通过精细化调控确保了全年平稳供气的同时,围绕“强化红线意识、促使安全发展”的主题,深化安全教育,夯实安全运营基础。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主营收入6.12亿元。

2014年,翔殷路隧道项目公司切实抓好各项管理工作,完善了各类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了应急水平。并在2014年圆满结束了翔殷路隧道工程竣工财务审计和经营期审计工作。至2014年底累计收到专营补贴8741万元。

截止到2014年底,大众市政下属继续运营的五一路、泡桐路已进入第五个年度回报期,全年已收到前三季度本金及投资回报3239.07万元。2015年春节前顺利收回2014年第四季度的本金与投资回报。

大众嘉定污水处理项目:2014年共处理污水4906.59万吨,平均13.44万吨/天。

江苏大众污水处理项目:2014年共计处理污水6405.77万吨,平均处理污水17.5万吨/天。

萧山污水处理项目:本年度已经按时足额收到萧山水务集团支付的全年投资回报款和资金本息。

(3)金融创投板块

2014年,公司紧抓上海自贸区发展机遇,积极探索自贸区法规政策,下半年度发起筹建了“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小贷业务方面,继续坚定“把控风险”大前提,完善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制度》、《闵行大众小贷公司贷款业务白皮书》等相关制度,秉承“规范、专业、务实、高效”的经营宗旨和“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扎实稳步推进全年业务工作。

2014年,公司金融创投板块下属的大众资本,在面临市场及经营风险情况下,成功退出第一财经项目,全额收回1.2亿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深创投公司截至2014年末,完成投资项目58个,投资总额19.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55%,在证监会预先披露的拟上市企业中,公司占10个项目。

三、2015年公司财务预算

2015年,面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复杂局面,公司将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进金融创投的创新模式和赢利模式,结合公司2013-2017战略发展规划,稳步推动大众公用进一步向前迈进。

经营目标:2015年大众公用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达到41亿元,力争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各行业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交通运输

2015年,大众交通将结合五年发展规划,深化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切实推进战略实施,稳步推进信息化进程,明确各产业规划部署,加强产品创新与商业模式提升,积极融入

现代服务经济。2015 年力争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2)燃气板块

2015 年，燃气板块的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管理面临任务多、时间紧、要求高等种种考验，大众燃气将紧紧围绕“保安全、谋发展、争效益、促管理”的工作重点，开源节流，严格预算、谨慎规划，进一步将燃气价格工作理顺，努力完成 2015 年主要经营管理目标。2015 年力争实现主营收入 39 亿元，力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

(3)市政环境板块

2015 年，环境板块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战略机遇期，江苏大众水务将抓好三八河三期、沛县三期、邳州二期和贾汪“三位一体”工程的上马，嘉定水务继续全面推进三期 BOT 项目工程实施；翔殷路隧道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安全保障工作等；力争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以上。

(4)金融创投板块

2015 年，金融板块将紧跟市场形势，不断调整优化金融投资结构。

①经营目标：结合自贸区发展机遇，拓展金融行业相关业务，增强金融创投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实现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 10%以上。

②筹资目标：进一步完善资金规划，继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好银行贷款的周转，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以内。

③投资目标：全面梳理分析各项对外投资项目，重点推进金融类项目的投资和发展工作。

2015 年，大众公用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进金融创投的创新模式和赢利模式，稳步向前迈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047.05 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7493.98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9.40 万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 24744.58 万元，加上 2013 年末分配利润 87241.40 万元，减去 2014 年派送 2013 年红利 11546.94 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00439.04 万元。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4486.978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送红股 5 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拟共计分配利润 88000.54 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12438.51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因业务需要，2015 年需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采购人工煤气和天然气。

2、大众燃气在过去 24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燃气集团共发生过二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013 年度 23.52 亿元；2014 年度 23.96 亿元。2015 年度大众燃气拟向燃气集团计划采购人工煤气 0.1 亿立方米，天然气 10 亿立方米。预计该项关联交易全年的交易金额约为 30 亿元。

3、鉴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15%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大众燃气与燃气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4、本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将予以回避。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将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燃气集团将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测定气量、核算金额、签署协议等相关工作。

三、进行该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大众燃气向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采购人工煤气和天然气业务。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的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定价原则，本年度变化的只是采购量和交易总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大众燃气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现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工作津贴调整为每人人民币拾万元（含税），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蔡建民、姜国芳、颜学海，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在企业管理、法律和财务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蔡建民先生、姜国芳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任职期间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201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3 位独立董事共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2 次），实际参加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2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014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2014 年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

3、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我们到公司经营现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201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可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97.5868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4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认为符合文件规定。

3、关于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在 2014 年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2014 年度，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积极关注公司分红情况，公司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结合监管部门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3、我们十分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机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参与到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管理中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

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我们核查到：2014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任务。做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6、我们了解到公司正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配合外部咨询机构完成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4年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计划财务部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2、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工作评价及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很好地完成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3、其他方面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015年，我们将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蔡建民、姜国芳、颜学海

2015年5月